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52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3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7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39%，最高成交价5.68元/股，最低成交价5.4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2,107,4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与决策程序**

#### **（一）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

自2021年8月24日以来，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无法满足回购条件，且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下限，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二）决策程序**

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2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9），该公告于2021年9月17日晚间即提交深交所信息披露系统，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时间晚于该提交时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 **四、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对已回购股份的处理**

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5,760,600 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无法满足回购条件，且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总额下限，经慎重考虑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